

##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 截至月份: 2023年1月31日

 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 公司名稱: 微盟集團

 呈交日期: 2023年2月2日

## 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2013	說明	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5,000,000,000	USD	0.0001	USD	500,000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USD	0
本月底結存		5,000,000,000	USD	0.0001	USD	500,000

 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: USD 500,000

## 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2013	說明				
上月底結存		2,549,328,490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231,140,000				
本月底結存		2,780,468,490				

## 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

1. 可發行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(註1)	是	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(註1)		02013					
可換股票據的說明		發行貨幣	上月底已發行總額	本月內變動	本月底已發行總額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(C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1).	於 2025 年到期的 150,000,000 美元 1.50%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(根據一般授權)	USD	17,700,000	0	17,700,000	0	20,418,214
可換股票據類別		其他(請註明)		普通股			
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(註1)		40218					
認購價/轉換價		HKD 6.72					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(如適用)							
2).	於 2026 年到期的 300,000,000 美元零息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(根據一般授權)	USD	300,000,000	0	300,000,000	0	110,914,285
可換股票據類別		其他(請註明)		普通股			
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(註1)		40702					
認購價/轉換價		HKD 21					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(如適用)							

總數 C (普通股): 0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

1. 可發行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02013				
說明			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D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	
1).	根據日期為2023年1月6日之配售協議, 根據一般授權於2023年1月13日配發及發行股份		2022年6月29日	248,000,000	0	

總數 D (普通股): 248,000,000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

1. 可發行股份類別 (註5及6)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, 5及6)	是	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, 5及6)		02013					
發行類別		價格 (如適用)		發行及配發日期 (註5及6)	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E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		貨幣	價格				
1).	購回股份			2023年1月6日	2022年6月29日	-16,860,000	0

總數 E (普通股): -16,860,000

備註:

本公司於2022年10月購回股份共16,860,000股, 該等共16,860,000購回股份已於2023年1月6日註銷。

本月普通股增加/減少 (-)總額 (即A至E項的總和) 231,140,000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## V. 確認

不適用
-----

呈交者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曹懿

職銜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聯席公司秘書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## 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  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 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 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5. 如購回股份：
 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 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 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 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6. 如贖回股份：
 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